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謝謝大家出席今日會議。

###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國北教大與南港國小教室設備參訪報告（報告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陳志鴻助理教授）

### 肆、宣讀及確認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8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5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一、本校業於本（110）年 2 月 8 日下午由本校王如哲校長與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國立興大附中、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國立彰化女中及國立彰化高中等 6 所高中完成策略聯盟簽約儀式，感謝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各單位主管及各位師長蒞會，同時感

謝本校各單位協助，使本次簽約儀式圓滿完成。

- 二、防疫期間教育部規定一般教室防疫注意事項，落實實名制，落實點名、簽到、量體溫；教室補充酒精供學生使用；教室維持良好通風，如使用冷氣，請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窗戶 15 公分以上，以利空氣流通。
- 三、本校暑期碩士在職進修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原訂開學日為 110 年 7 月 1 日（四），由於各高中以下學校本學期開學日延後，學期結束日期延至 110 年 7 月 2 日（五），為利在職專班學生順利上課，110 學年度暑期班開學註冊及正式上課日期調整至 110 年 7 月 5 日（一）。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教育部預計於今（110）年 3 月 12 日至本校進行校園安全訪視，本處將洽請總務處針對學校的一些硬體，如照明、監視器等再加強檢修。

■ **圖書館—楊館長裕賢報告：**

- 一、新版教科書已採購上架，可提供師資生這學期實習使用。
- 二、針對學生與校長有約提問希望於英才校區暢學中心增設付費影印機，目前已於 1 月 5 日增設完成，可供學生付費使用。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本校將擔任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台中考區，本處已獲回文 110 年度台中考區第二分區將由台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擔任。本考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5 日。也感謝本校教務處、總務處及相關單位的協助。

■ **通識教育中心—魏中心主任炎順報告（劉組長君瑋代報告）：**

在大學部學生語文基礎能力實施要點修正之後，請相關學系調整的便簽通知已遞送至各系，回覆期限為 3 月 31 日。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目前正在提報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生鑑定，各系如需要協助，可與本中心資源教室聯絡。

■ **校務中心—王中心主任曉璿報告：**

本中心協助辦理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協同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與華語文中心提出計畫申請並獲語文教育學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協助辦理，俾利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

華語文教育，業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並擬定合作學校清單，合作對象為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目前等待明尼蘇達大學回覆再作確定。此為本校第一次跨單位共同合作撰寫計畫，爭取計畫經費，由校務中心進行彙整工作，此分工模式可持續進行，可為學校爭取一些國家級的研究計畫。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111 年度概算本處預計於 3 月 2 日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各單位如果還要需要採購的事項，務必掌握最後期程，可以跟主計室聯絡，將盡量納編至 111 年度概算，以利各單位執行。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各單位如有收到公文係指派人員出席會議，如指派人員為跨行政單位或更高層主管，請陳核至一層決行。
- 二、各單位如收受有關陳情、檢舉之案件，請陳送一層決行，以利秘書室掌握情況，可針對外部媒體作出回應。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本院聯合班會訂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音樂廳辦理（K107 演講廳同步直播），將邀請劉前行政院長兆玄蒞臨演講，並舉辦簽書會，現場亦有遠流出版公司展售上官鼎之著作，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教育學系陳主任延興報告：**

- 一、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有林仁傑副教授及阮孝齊助理教授，請大家多多指教。
- 二、本系任慶儀教授承接教育部國教署「2021 夢的 N 次方教師專業成長實踐與網站營運計畫」，計畫團隊已進駐至本校忠毅樓 M101 計畫辦公室，並於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邀請王如哲校長親自揭牌正式營運。

■ **幼兒教育學系林主任佳慧報告：**

本系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李宜賢教授，請大家多多指教。

■ **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茂賢報告：**

本系行政人員鄭素芬小姐於去年底退休，目前尚未補實，空窗期如有行政業務可直接洽詢本人及工讀生。

■ **國際企業學系鄭主任尹惠報告：**

- 一、本系產學實習，學生已順利進入各國際品牌實習場域。
- 二、東元捐贈本校之股票已順利轉入學校，感謝主秘、總務長、出納組長、主計主任的協助。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拾主任已襄報告：**

本系之前舉辦活動遇民眾分別向臺中市政府及教育部陳情，因先收到臺中市政府公文，本系即刻辦理回覆，後又收到教育部來文，以為是同一案件故未積極處理。感謝主秘提醒。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主任玉琴報告：**

本系於3月17日上午10:00至12:00邀請林佳龍部長蒞校演講，地點於民生校區求真樓音樂廳(K101)，演講題目為「觀光政策接軌學術專題演講——觀光三支箭與觀光三政策」，歡迎共襄盛舉。

■ **學生會報告：**

- 一、社團辦公室空間分配試辦計畫已於110年1月22日全數進駐民生眷舍完畢，並由各區域負責人代表將社團辦公空間內設備全數清點完畢，門禁系統開通確認以及各辦公空間之鑰匙簽收皆已同步完成。
- 二、學生餐廳在去年12月校長會勘宿舍時曾談到於工程完竣後可開放空間給學生彈性使用，目前尚未開放，麻煩相關單位能夠儘速完成相關規劃，讓空間作有效的利用。
- 三、目前學生餐廳尚未有廠商進駐，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招標狀況，有相關會議也請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

■ **學生議會報告：**

有關學校防疫措施會議，因無學生代表，請將相關會議決議寄送至學生會與學生議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110年1月13日110年度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第1次會

議決議通過及經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配合本處於 103 年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建議修正要點內容本處名稱。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擬停止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案揭辦法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5 次組長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第二點所列之捐贈項目包含圖書，且本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之獎勵回饋機制有所差異。為達相關業務執行一致性，擬停止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依本校獎勵捐贈要點執行。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5 次組長會議紀錄及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及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第四點規定，本處專任教師工作項目含出席或列席本處各項會議、委員會及相關活動，故委員會成員增列本處專任教師。
- 三、教育實習機構代表文字酌修並刪除教師一詞，期能涵蓋校長或園長等對象，並修正標點符號。

四、本要點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陳主任延興提：建議調高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五點：「五、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規定如下：(一)支給金額：每名計畫口試委員新臺幣1仟元整。」
- 二、參考以下各所學校之支給標準，大多數的學校均已將口試論文計畫審查費用調高為1500元，建議調高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為1500元。
- 三、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論文指導費」收費為20000元，博士班於三年級上學期繳交。
- 四、提供調查各校的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用如下：

教育相關系所 博士生論文計畫口試

屏東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嘉義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彰化師大 1700 (學校支付)

暨南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清華大學 1500 (學校支付)

東華大學 1500 (學生支付)

臺北市立大學 2500 向學生收取13000元計畫及論文口試費，不足再由  
學生給口試委員

臺南大學 校外委員1500 校內無

中正大學 學校給 校外委員1500 校內1000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1000元 (學校支付)

決議：

- 一、同意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費調整為1500元，如總額超出「論文指導費」收費部分由各系所自行負擔。
- 二、請教務處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

## 玖、散會(上午11時25分)